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2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01、12 永泰02、13 永泰债、16 永泰01、16 永泰02、16 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增加初始运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保险”）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为提高其运营后的资金偿付能力，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和业务量，推进众惠保险的稳健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众惠保险出借自有资金 2 亿元增加其初始运营资金。
- 本次增加初始运营资金完成后，众惠保险的初始运营资金将由 2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借资金金额将由 0.3 亿元增加至 2.3 亿元，占众惠保险初始运营资金的 23%。
- 本次对众惠保险增加初始运营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增加初始运营资金事项概述

本次对众惠保险增加初始运营资金事项经众惠保险筹备组与主要发起会员共同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增加出借自有资金金额为 2 亿元。本次增加初始运营资金完成后，众惠保险的初始运营资金将由 2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借资金金额将由 0.3 亿元增加至 2.3 亿元，占众惠保险初始运营资金的 23%。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增加初始运营资金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众惠保险增加初始运营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筹）

2、初始运营资金：10亿元人民币（拟调整）

3、经营范围：与中小企业和个人等直接相关的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批复为准。

4、组织类型：相互制。

5、众惠保险的具体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6、公司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众惠保险已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2号），目前正在筹建中。

三、本次增加初始运营资金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众惠保险增加初始运营资金事项是根据众惠保险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从而提高其运营后的资金偿付能力，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和业务量，有利于推进众惠保险的稳健持续发展。

四、其他

本次对众惠保险增加初始运营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众惠保险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